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11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

被告 李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公司)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，門號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25,587元，遠傳電信公司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587元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
01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  
02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  
03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  
04 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  
05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  
06 同一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  
07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  
08 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  
09 限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  
12 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算之利  
13 息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為證，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債權  
14 讓與通知書已合法送達於被告，尚難僅憑該紙通知書逕認債  
15 權讓與對被告發生效力，且原告亦未提出曾於106年12月13  
16 日前催告被告給付之事證，難認被告自斯時起即負遲延責  
17 任，是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 
19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  
20 予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3 法 官 許 姿 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30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  
31 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許朝榮